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。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，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20 年 6 月 30 日）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、创业板综指（399102.SZ）、医疗器械 II（申万）指数（801153.SI）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0 年 6 月 30 日	2020 年 7 月 28 日	涨跌幅
乐普医疗（元/股）	36.52	41.90	14.73%
创业板综指	2,692.20	2,927.27	8.73%
医疗器械 II（申万）指数	10,652.63	11,447.34	7.46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6.0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			7.27%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即剔除创业板综指（399102.SZ）、医疗器械 II（申万）指数（801153.SI）的波动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6.00%和 7.27%，均未达到 20%。

综上，乐普医疗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